

# 300万理财本金清盘时仅剩5万

## 推荐、销售理财产品的银行要不要担责?

《人民法院报》黄俭

不少人会选择购买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一男子花3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但最后清盘时账户只剩下5万余元。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法院最终判决某银行对原告损失承担65%的责任、原告自行承担35%。

2017年4月27日,原告诉谢某经某银行工作人员推荐,购买了该银行推出的某委托理财产品,委托资金金额300万元,年利率7%,24个月到期。截至2019年10月14日,谢某仅收到收益款46万余元及清盘款项5万余元,此后再无进账。

庭审中,谢某认为,银行未尽到告知说明义务,影响其投资决策,导致其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遭受本金及利息的损失,应当对其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银行则辩称,销售人员根据销售流程要求,向谢某讲解了产品的投资方向,揭示了产品的相关风险,已经尽到释明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通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银行作为案涉理财产品的金融服务机构,应当在推

荐、销售过程中对金融消费者尽到适当性义务,让金融消费者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性质和风险。虽然谢某在书面风险评估问卷上签了字,但被告银行提供的双录视频显示,其工作人员只是对相关风险文本进行了宣读,未对投资本金可能发生全部损失这一最大风险的底层原因向原告作出详细揭示说明。被告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应当了解涉案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并负有充分告知义务,面对年龄已达84周岁的高龄客户,更应慎之又慎、详之又详,使用客户能够理解的方式向其履行告知、说明义务。

被告违反适当性义务的民事责任性质为缔约过失责任,该责任的承担范围是填补信赖利益的损失。在缔约过程中,缔约双方均应树立风险意识而尽必要的注意义务。本案中,案涉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管理期限为24个月,至2019年5月已届满,但至2022年10月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时,其仍未能收回投资本金,原告的实际损失已产生。被告在推荐过程中未能尽到适当性义务,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同时,谢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多年的投资经验,就关系到自身重大利

益的合同条款也应引起注意,并确保自己可以完全接受这些条款后再签字确认,否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参考风险评估问卷结果,酌定谢某应当对其自身损失承担35%的责任,银行应当承担65%的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银行赔偿谢某损失190余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判决作出后,当事人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 法官说法: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银行与谢某在案涉金融产品的销售及资金的代收付过程中产生具体权利义务,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性质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商业

银行开展代销业务,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充分揭示代销产品风险,向客户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产品”。涉案银行作为案涉金融产品的金融服务机构,应当在推荐、销售过程中对金融消费者尽到适当性义务,让金融消费者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性质和风险。金融机构的适当性义务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了解客户,对金融消费者进行风险测评和分类;二是告知产品,向金融消费者告知说明产品的具体情况;三是适当推荐义务,将适当的产品推荐、销售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

理财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越来越高,购买理财逐渐成为一种流行的投资渠道,然而银行理财并非保本产品,有亏损本金的可能。因此,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消费者一定要充分了解其存在的风险,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慎重选择理财产品,避免给自己和家庭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法官也提醒,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委托销售机构,在向消费者推销理财产品时务必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充分释明,履行适当性义务。如果银行没有履行适当性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孩子学校玩闹伤人 法院判定家长担责

《光明日报》刘华东

### 案件:

思思与小杰(均为化名)是同班同学。某日午休时,趁思思从座位起身,小杰“玩心”突起,偷偷将椅子拉后,思思坐空仰倒,后脑勺碰到椅子倒地不起。之后数日内,思思多次前往多家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先后被诊断出颅脑外伤、双目视神经挫伤等。

事故发生后,小杰父母向思思父母支付了部分治疗费用。后思思父母因与小杰父母及学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遂以思思名义将小杰及其父母、学校一并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 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通过诊断证明书、鉴定、医嘱病历等可以看出,思思伤情与小杰拉椅子的侵权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小杰做出侵权行为时已满12周岁,对其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具有一定判断能力,明知该行为会给他他人带来伤害却仍然为之,存在过错。小杰该行为导致思思受伤并产生经济损失,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小杰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其赔偿责任由监护人承担,共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10万余元。

小杰及其父母不服,提起上诉。广州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说法:

少年儿童精力旺盛、活泼好动,相互嬉戏玩闹比较常见,但如果嬉戏超出了应有限度,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就要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少年儿童作为侵权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下),监护人要为其侵权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教育不仅是学校的事情,家庭教育对孩子来说也至关重要。本案中,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意识。家长应当切实履行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重视加强安全教育、法律常识的学习,为孩子平安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 夜校焕发新活力

如今,夜校又火了。

4000余名青年参与,江苏多地500余场青年夜校课堂爆满;9门课程上线就被抢完,武汉首期公益青年夜校启动就“破圈”;382门课程被65万网友关注,去年秋天成绩亮眼的上海市民艺术夜校,2月27日又将发布新年春季课程……“白天上班,晚上上课”,正成为中国式夜生活的一张名片。

新华社 徐骏 作

# 想要低息贷款,“刷流水”就行? 温州多名市民中招,沦为诈骗分子的“洗钱工具人”

《温州晚报》叶雄伟

“你好,我是某银行的,你是我行优质客户,可以申请低息贷款……”这样的电话很多人都接到过,一些诈骗团伙借此作案。今年以来,温州已有多名市民中招,沦为诈骗分子的“洗钱工具人”。

不久前,苍南县宜山镇陈某接到自称是宁波某银行的人打来的电话,对方询问其是否需要贷款,贷款利息每月只要0.6%,每个月只用还利息,到期后再归还本金。正好陈某最近资金有点紧张,就想贷款3万元。

“银行放款专员”告诉陈某,申请贷款需要银行卡有一定的流水。于是,陈某和朋友互刷流水,但没达到要求。这时,对方告诉陈某可通过“商家联盟”刷

流水,然后多次小额转账给陈某,让陈某将收到的资金打到指定账户。经过多次操作,陈某银行卡的流水一路暴涨。但是,还没拿到贷款,银行卡就因涉嫌电信诈骗被司法冻结。

无独有偶,苍南县桥墩镇的黄某也接到一个陌生来电,声称可提供贷款。自称是上海某银行的客服与黄某签订了5万元的贷款电子合同后,称黄某银行卡流水不足,需要刷流水。“客户经理”直接给黄某转账了1.5万元,并要求黄某将金额转入他提供的银行账户中去。考虑到这刷流水的钱都是“客户经理”出的,黄某便照做了,他还觉得对方服务贴心,没有任何怀疑。如此操作了6次后,黄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因涉嫌电信诈骗被司法冻结。

反诈民警介绍,经查,诈骗分子通过假冒银行工作人员,获取陈某和黄某的信任,让两人按其指示“刷流水”,实则利用两人的银行卡帮助转账,陈、黄两人无意中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反诈民警说,洗钱团伙抓住部分群众急需资金周转需要办理贷款的心理,发送“无需查征信、随贷随下款”等信息让贷款人心动。当贷款人上钩后,客服告诉他们需要先刷流水才能放款。贷款人同意后,骗子就将外地被害人的钱转入贷款人卡里,并指示贷款人重新将钱转入骗子的指定账户中,以达到洗钱的目的。

### 警方提醒:

凡是称贷款需要刷流水的,都是电信网络诈骗。